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7 年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在莞纳税情况”积分项目操作指引

为更好贯彻落实《东莞市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和《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精神，做好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在莞纳税情况”项目的审核工作，现制定如下操作指引：

一、积分项目内容

在东莞市内累计纳税情况（该项可合计国税、地税税款的分值，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此项最高不超过 100 分），具体包括：

1. 个人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纳税

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可进行积分的地税税项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房屋契税

“房屋”范围为：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购买的住宅，不包括土地、车位、商铺、写字楼等非住宅。

二、审核标准

1. 个人所得税（本项可合计，总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1）近 3 个纳税年度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 3000 元的，10 分；满 4000 元的 20 分；满 5000 元的 30 分。

（2）近 3 个纳税年度除工资薪金外的其他个人所得税：每满

1000 元积 1 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分。

2. 个体工商户纳税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近 3 个纳税年度缴纳的税额，每满 1000 元积 1 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分。

3. 企业纳税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人、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在其他部门登记注册的单位出资（合伙）人，以其投资份额占该企业认缴资本比例而分摊企业已缴纳税额，近 3 个纳税年度缴纳的税额每满 3 万元积 10 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分。

4. 房屋契税

近 5 个纳税年度个人在本市购买住宅房所缴纳的房屋契税，每满 1000 元积 1 分，房屋契税的纳税主体包括积分方本人及其配偶或申请人（学生本人），多套房屋契税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分。

三、统计口径

1. 纳税地点

东莞市辖区内地税部门管辖的范围

2. 税额的统计期间

房屋契税是近 5 个纳税年度（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税额是近 3 个纳税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税额统计口径是以税款入库期计算。

税款入库期，即实际缴纳税款的日期。税收完税证上记录的

税款所属期（所得期）不等同于税款入库期，2017 年 1 月 1 日后申报缴纳的税款，不计入本次的统计范围内。

四、申办、审核流程

今年积分入学全面实施网上报名，申请人直接登录东莞市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报名系统 <http://jfrx.dg.gov.cn> 或 <http://shenbao.dg.gov.cn>，填写相关信息。

1.为了确保税额统计结果准确，减少申请人不必要的麻烦，申请人应在申办前核对需积分人员的相关信息与地税部门登记的信息是否一致，具体如下：

（1）个人所得税

核对需积分纳税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申请人可先进入“广东省电子税务局（<http://www.etax-gd.gov.cn/>）”通过用户名和密码在“地税”入口登录查询或“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dltax）进行查询。

（2）个体工商户和企业

核对纳税人名称、证照号码、注册类型等信息。申请人可先进入“广东省电子税务局（<http://www.etax-gd.gov.cn/>）”通过用户名和密码在“地税”入口登录查询。

对于法人（负责人、投资人、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比例，积分系统需读取工商等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因此，建议积分方也到工商等部门核对需积分的法人（负责人、投资人、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是否无误。

（3）经查询核对，申请人如发现相关信息与地税或工商等部

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请尽快到地税或工商等部门进行更正，更正好后，再到积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2. 填报积分制入学报名系统注意事项：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无误。对于含有括号、字母等字符（使用全角或半角、大写或小写录入，都会影响查询结果）的信息，要注意与地税部门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2）对房屋契税，如积分方、积分方配偶、申请人（学生本人）在本市内的住宅要累计契税的，还需一并填写相关人员的信息。

3. 税务部门审核

税务部门根据积分系统申报的信息，批量统计相应的税额，积分系统根据国、地税部门统计的税额（对企业，会结合工商等部门提供的数据得出对应的税额）及对应的分值自动完成评分。

五、 复核流程

如积分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积分方本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到申请地地税部门进行复核：

1. 个人所得税，提供积分方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纳税，提供积分方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已换发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部门证照的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房屋契税，提供积分方的身份证、契税税收完税证或房产

证原件及复印件；如积分方配偶、申请人（学生本人）在本市内的住宅要累计契税的，还需提供积分方配偶身份证、结婚证（或其他能证明配偶关系的证件）、契税税收完税证或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契税税收完税证或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如重复的，只需提供 1 次。

4. 《东莞市积分制入学积分复核申请表》（见附件）。

地税部门根据积分方提供的材料进行现场复核，如发现原审核结果有误的，及时在积分系统进行修改，并在申请表上说明情况；如发现原审核结果无误的，在申请表上签署“经复核，原审核结果无误”。申请表一式二份，一份交回申请人，一份留地税部门拍照上传积分系统存档。

六、地税部门咨询电话及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部门地址
1	茶山地税分局	86648623	东莞市茶山镇茶兴中路 159 号
2	常平地税分局	82202368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地税局
3	长安地税分局	85536292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295 号
4	大朗地税分局	83313041	东莞市大朗镇政通路 68 号
5	大岭山地税分局	83355996	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 106 号地税大楼
6	道滘地税分局	88832726	东莞市道滘镇桥东大街地税大楼
7	东城地税分局	22332207	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经济服务大楼
8	东坑地税分局	83889911	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 37 号
9	凤岗地税分局	87563321	东莞市凤岗镇商业街政通路 10 号
10	高埗地税分局	82660800	东莞市高埗镇振兴西四横路合展商住楼二楼
11	横沥地税分局	83730882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中路 12 号
12	洪梅地税分局	88439666	东莞市洪梅镇迎宾大道
13	厚街地税分局	85886628	东莞市厚街大道东 6 号
14	虎门地税分局	85123766	东莞市虎门镇行政区行政内环路 5 号
15	黄江地税分局	83668320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190 号

16	麻涌地税分局	88829099	东莞市麻涌镇中麻公路东太段 31 号
17	南城地税分局	22812562	东莞市南城区宏北路南城地税分局
18	企石地税分局	86738866	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 126 号
19	桥头地税分局	83341252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桥头段）行政办事中心 3A
20	清溪地税分局	87732203	东莞市清溪镇鹿城西路 2 号
21	沙田地税分局	88660208	东莞市沙田镇沙太路地税大楼
22	石龙地税分局	86028356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中路 60 号
23	石排地税分局	86556680	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 2 号
24	石碣地税分局	81386318	东莞市石碣东风南路 43 号
25	松山湖地税分局	22892389	东莞市松山湖一站式办事中心三楼地税分局
26	塘厦地税分局	82008326	东莞市塘厦镇塘福路 6 号
27	万江地税分局	26997267	东莞市万江区牌楼基桃园又一居万江地税分局
28	望牛墩地税分局	88558153	东莞市望牛墩镇宝华路
29	谢岗地税分局	86002232	东莞市谢岗振兴路 183 号
30	樟木头地税分局	87795300	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西路 107 号
31	中堂地税分局	88819500	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西路 3 号
32	莞城地税分局	22389693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309 号浩宇大厦四楼
33	寮步地税分局	83529006	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 2 号
34	市地方税务局	12366-2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东莞市积分制入学积分复核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编号	
积分方姓名		积分方身份证号码	
申请镇街		联系方式	
具体情况 (由申请人自述,可另纸)	申请人(积分方)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部门处理意见			
部门意见	经办人员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该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部门拍照上传系统存档。

2.申请人应提供申请人和积分方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或复印件，以及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复核）。